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3年02月15日(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仲卿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【教務處】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2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096551號函辦理，高中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，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2 節者 550 元，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，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，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096551號函辦理，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，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。高三自然組32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2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，請討論。（註冊組）

說明：112學年度開設111學年度重補修依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收費：專班重修(15人開班)為每節40元，每學分上 6 節 (240 元)；自學輔導為每學分 240 元整，每學分應上 3 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，請討論。（設備組）

說明：國中部依教育局招標議價後金額收費。國一1592、國二1577、國三1265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，議價結果：高一忠3510、孝3460、仁2562、高二忠2853、孝2801、仁1902；高三忠1531、孝1405、仁129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編教材印製費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國中課程自編教材印製費用與收取對象如下表：

年級	課程名稱	編印費用 (每本)	收費對象
國中三年級		45 (預估)	301、302、303

2.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發佈之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」。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計算本校高中部各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節數：

高中部 一年級 71節；二年級 68節

2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學生高一每人收取1537元，高二每人收取1472元。

3、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(持有證明文件)，可免費參加；

中低收入戶學生費用減半。具備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、家境清寒身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】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，請討論。(訓育組)

說明：高二戶外教育活動費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依決標價格收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團體保險費收取標準案，請討論。(校護)

說明：依教育部決標價格每人收175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總務處】：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冷氣使用費每度 4.2 元、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147 元。

計算方式如附表。

(二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147 元。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納，每次儲值以 3,000 元為下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生專車費依照 112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，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影印費收費標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影印需求增加，目前由油印室收取每張影印費 0.5 元，班級影印費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.3 元。班級導師每人 400 張，專任老師每人限量 200 張超過以每張影印費 0.3 元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秘書室】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規定國、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/人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。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加坡教育旅行戶外教學活動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高中新加坡教育旅行戶外教學活動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依決標價格收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(付)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次 類別	承辦 單位	項目	金額	備 註
代收 代付 費	註冊 組	學費	0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		雜費	1740	依教育部公告標準
		電腦使用費	550 元/人 400 元/人 700 元/人	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 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每週排課 3 節者 700 元
		實習實驗費	320 元/人 80 元/人	高一 80 元/人 高二忠高三忠 320/人
		重補修學分	240 元/學分	以每學分計費
代收 代辦 費	註冊 組	課後輔導費	高一 1537 元/人 高二 1472 元/人	依教務處簽准資料
	設備 組	教科書書籍 費	高一忠 3510 孝 3460 仁 2562 高二忠 2853 孝 2801 高二仁 1902 高三忠 1531 孝 1405 高三仁 1292	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，全 省統一報價
代收 代辦 費	秘書 室	家長會費	100 元/人	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費
	訓育 組	校外教學活動費	元/人	高二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
		新加坡教育旅行	元/人	高中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
	衛生 組	團體保險費	175 元/人	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
	庶務 組	交通車費	元/學期	
庶務 組	冷氣維護費	147 元/人	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，每次儲值以 3,000 元為下限。	
總務 處	影印費	/班	油印室/每張影印費 0.5 元 影印機/每張影印費 0.3 元	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（付）費收費標準

	項目	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	本校收費金額	備 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 元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0 元	0 元	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代收代辦	教課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國一 1592 元/人 國二 1577 元/人 國三 1265 元/人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辦理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
	團體保險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175 元/人	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
	交通車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元/學期	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
	影印費		/班	油印室/每張影印費 0.5 元 影印機/每張影印費 0.3 元
	自編教材		45 元/人	國三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10時20分